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屏東縣政府。

貳、案由：屏東縣政府為恆春古城之管理維護機關，卻未能積極任事，有效協助恆春鎮公所處理恆春古城保存區腹地徵收、撥用及違章建築拆除工作，明顯怠忽職責，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恆春古城建於清光緒元年（西元一八七五年），係依縣城的規模與格局建造，氣勢不凡，為台灣在清朝末期城池之代表作，迄今已有一二八年。恆春古城及城牆至今保存仍甚完整，在國內可謂無出其右者，並經內政部指定為二級古蹟（包含四城門及城牆），無論從古蹟維護或觀光發展的角度來看，皆是非常重要的潛力點。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有鑑於此，乃積極推動恆春古城維護及周邊景觀改善計畫。但其中牽涉古蹟保存區腹地徵收、公有地撥用及違章建築拆除工作，以及恆春古城修護等相關問題。據恆春鎮公所之調查，古蹟保存區內國有土地共計七十筆，面積五一、七六三平方公尺，需辦理土地撥用；私有土地共計六十七筆，面積九、〇二八平方公尺，需辦理徵收工作；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亦勘查發現，該處經管之恆春段二地號等四十六筆土地為古蹟保存區，面積三·四八三五公頃，其中同段三一—一二地號內等九筆部分以基地出租外，其他大部分被佔用，地上有違建物；另六十年恆春鎮公所辦理整建都市計畫綠地用地計

畫時，曾向南門附近韓田等住戶價購恆春段等五十筆土地，因承辦疏忽未辦理土地移轉，致尚未取得所有權，亦有待解決。

按古蹟由所在地地方政府管理維護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八條定有明文。恆春鎮公所為解決上開問題，於九十二年即不斷函請屏東縣政府、內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協助辦理恆春古城保存區腹地徵收、撥用及違章建築拆除工作。雖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臺財產南改字第○九二○○八六三二號函示：「有關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經管之屏東縣恆春段三九三、四一一、四一九、四二九、四三一、四三三及四三五等七筆國有土地地上建築物經核定為古蹟，請屏東縣政府儘速辦理撥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臺財產南改字第○九二○○二二五一九號函示：「屏東縣恆春古城周邊恆春段二地號等五十二筆國有土地，請屏東縣政府儘速辦理撥用，並處理地上違章建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台財產局接字第○九二○○二七四四○號函示：「關於屏東縣政府擬將轄內第二級古蹟『恆春古城』維護管理工作委託恆春鎮公所代為辦理，並由該公所申辦撥用乙案，該古蹟倘為國有，應由屏東縣政府辦理撥用後，再委託恆春鎮公所維護管理。」、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台財產局接字第○九二○三二一六七號函示：「屏東縣恆春鎮轄內第二級古蹟恆春古城，請依內政部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台內民字第○九二○○○八○九四號函示，由屏東縣政府辦理撥用。」，以及內政部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台內民字第○九二○○○八○九四號函示：「屏東縣政府函詢轄內第二級古蹟恆春古城管理維護及土地撥用乙案，

經洽請國有財產局說明並復，略以：『該古蹟倘為國有，應由屏東縣政府辦理撥用後，再委託恆春鎮公所維護管理。』故本案仍應由屏東縣政府辦理土地撥用事宜，再依古蹟委託管理維護辦法委請恆春鎮公所管理維護。」，但屏東縣政府卻未依照上開函示，積極辦理恆春古城保存區腹地徵收、撥用及違章建築拆除工作，僅將公文照章函轉或委託恆春鎮公所就近管理，藉以推拖，此證諸屏東縣政府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屏府文資字第○九二○一二六三九七號函恆春鎮公所：「有關恆春古城保存區內之土地撥用、徵收乙案，請恆春鎮公所自行辦理撥用及編列土地徵收經費。」、同年八月二十一日屏府文資字第○九二○一四三四三○號函該鎮公所：「內政部轄管二級古蹟『恆春古城』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依古蹟委託管理維護辦法規定，委由恆春鎮公所就近管理。」、九十二年九月五日屏府文資字第○九二○一五三一六七號函內政部：「屏東縣第二級古蹟恆春古城基於地方需求，擬委託恆春鎮公所維護管理相關轄區，請內政部同意並酌予補助經費。」、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屏府文資字第○九二○一八六二七九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有關屏東縣政府轄內第二級古蹟恆春古城周邊古蹟保存區內國有土地撥用事宜，請同意由恆春鎮公所本管理及轄權之需辦理。」等各該函文意旨即明，以致拖延經年迄今屏東縣政府猶未提出國有土地撥用申請。

再者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明定，違章建築之認定拆除，係屬縣（市）政府權責。關於恆春古城古蹟保存區內國有土地上違章建物，除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開第○九二○○二二五一九號函請屏東縣政府儘速處理

外，恆春鎮公所為處理本案違章建築拆除，復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以恆鎮建字第○九三○○○一五七六號函暨恆鎮建字第○九三○○○一四六四號函檢送楊甲地等十八戶違章建築查辦單，請屏東縣政府建設局派員拆除，但該局迄今亦尚未派員執行勘查及拆除工作。

綜上，屏東縣政府為恆春古城之法定管理維護機關，負責恆春古城之管理維護工作，然卻未能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主動任事，有效協助恆春鎮公所處理恆春古城保存區腹地徵收、撥用及違章建築拆除工作，甚至藉詞推拖，明顯怠忽職責，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日